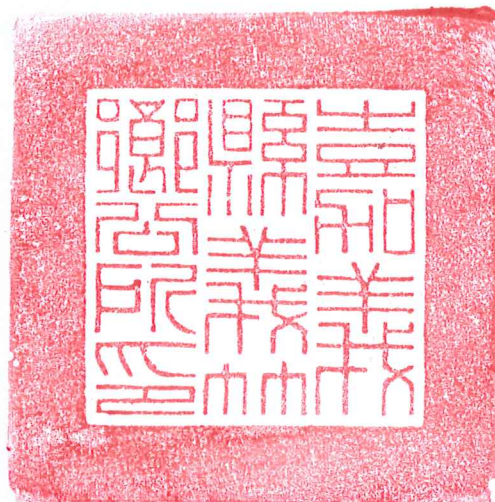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30007560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義民字第2502號(土地標示：本鄉東後寮段光榮小段41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曾炳勳現況不明、國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更正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23日止。
- 二、為辦理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吳麗玲單獨申請繼承變更，本所依規定審核辦理變更，因出租人現況不明、國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更正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鄉長黃政傑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課長判發